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02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粘婉恬

債 務 人 李沛臻

武氏鮮

一、債務人李沛臻、武氏鮮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沛臻前就讀慈濟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武氏鮮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就學貸款」共4筆，總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8,374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48期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1日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由教育部每年檢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，逾期日民國114年3月1日已屆還款期者，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，依中華郵政一年定儲利率

01 1.685%加碼0.15%，並由本行自行吸收0.06%，（就學貸款利
02 率民國113年3月27日後計為1.775%。）又依借據第六條約
03 定，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轉列催收款日起加碼1%固定計息，
04 計為2.775%。（三）詎債務人李沛臻自民國114年3月1日
05 起，未能依約按月還款，依前訂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所負任何
06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
07 期，應清償餘欠本金123,261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
08 金等。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
10 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就貸借據、撥款通知書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3028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3261 元	李沛臻、武 氏鮮	民國114年3 月1日	至民國114 年8月26日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23261 元	李沛臻、武 氏鮮	民國114年8 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9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23261 元	李沛臻、武 氏鮮	民國114年4 月2日	至民國114 年8月26日	年息0.177 5%
001	新臺幣 123261 元	李沛臻、武 氏鮮	民國114年8 月27日	至民國114 年10月1日	年息0.2775 %
001	新臺幣 123261 元	李沛臻、武 氏鮮	民國114年1 0月2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 %